

股票代码：600525
债券代码：143139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简称：17长园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的临时受托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长园债”）。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

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3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438】号 01）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 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公告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投资者诉讼判决事项一审判决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090），投资者向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诉讼，详见前述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部分索赔案件作出（2021）粤 03 民初 2601 号、（2021）粤 03 民初 3509 号等《民事判决书》。诉讼及判决主要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6 名投资者

被告：公司，其中 2 起案件被告为公司、许晓文，11 起案件被告为公司、尹智勇，10 起案件被告为公司、许晓文、尹智勇

2、诉讼请求

- (1) 判令公司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及其佣金、印花税、利息等上述损失合计 4,707.39 万元；
- (2) 判令尹智勇、许晓文对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原告诉请的公司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本系列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 (1) 驳回其中 2 名投资者诉讼请求，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其他原告支付赔偿款合计 1,152.48 万元，公司负担诉讼费合计 11.67 万元；
- (2) 尹智勇在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对公司应赔偿款项及应负担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许晓文在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对公司应赔偿款项及应负担诉讼费的 8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二)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090），现就前述部分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科	上海和	股权转	815,930,70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技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鹰实业 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王 信投资 有限公 司	让纠纷		1月4日立案受理该案。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法院关于此案的一审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637,968,550元；2、被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177,962,150元。3、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法院作出如下裁定：本案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2	投资者 王某某	长园科 技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尹智勇、 许晓文	证券虚 假陈述 责任纠 纷	237,860.9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公司行为构成虚假陈述侵权行为；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68,643.27元；3、被告尹智勇对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许晓文对公司前述债务的80%即

					54,914.62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6、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2,467.91 元。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	--	--	--	--	---

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业绩补偿纠纷案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待判决生效后,公司将采取措施追讨业绩补偿款,但被告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的赔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业绩补偿款之时,按实际收到金额扣除公司以往年度已计提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准确判断前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杨志杰、忻健伟、余越、涂志文;

联系电话: 021-38677742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所的临时受托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14日